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2-08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6,165,57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508号《关于核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于2021年6月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非公开发行136,165,577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2021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8,000,000股增至1,074,165,577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配股、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合盛硅业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合盛硅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6,165,57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19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单位:%)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罗燚	68,082,789	6.34%	68,082,789	0
2	罗烨栋	68,082,788	6.34%	68,082,788	0
合计		136,165,577	12.68%	136,165,577	0

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36,165,577	-136,165,57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38,000,000	136,165,577	1,074,165,577
股份总额	1,074,165,577	0	1,074,165,577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2-066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18,690,5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69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朱基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李俊喜、张文平、余应敏、詹平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韩秀丽因工作原因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林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NSHE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14,554,499	99.9236	4,136,066	0.076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NSHE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51,030,546	99.2549	4,136,066	0.745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健君、申伟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2-082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53号"文《关于核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不超过41,880,124股。截至2022年11月23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80,124股,发行价格15.43元/股,共计募集人民币646,210,313.3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641,145.05元(不含增值税),江化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8,569,168.2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1,880,124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96,689,044.2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84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张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张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603002119200496768,截至2022年11月23日,专户余额为642,710,313.3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於桑琦、姜海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3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116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发起并设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储架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可分期发行,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各期专项计划可根据入池基础资产的实际情况,设置或不设置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安排,各期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不超过5年。该事项已于2022年9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4日披露的《安徽建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91)、《安徽建工关于申请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编号:2022-093)和2022年10月11日披露的《安徽建工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99)。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中信证券-安徽建工应收账款1号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2274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无异议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信证券-安徽建工应收账款1号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10期。首期发行应当自本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本函自出具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中信证券应在本函有效期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完成发行。

二、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如发生可能影响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等重大事项或拟变更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或者管理人于取得无异议函3个月后发行的,中信证券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三、中信证券应当在每期证券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格式向上交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申请挂牌转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无异议函的要求,及时办理本专项计划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3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持有430,737,45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90%。新奥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股数为39,1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累计质押245,6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02%,占公司总股本的7.93%。

(公司控股股东ENNGROUPINTERNATIONALINVESTMENT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王玉锁先生(以下统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2,243,449,80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374,1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68%,占公司总股本的12.07%。

2022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奥控股《关于所持新奥股份部分股票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39,100,000	否	否	2022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8%	1.26%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最终质押期限截止时间以新奥控股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44.23%	0	0	0.00%	0.00%	0	0	1,370,626,680	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0,737,451	13.90%	206,500,000	245,600,000	57.02%	7.93%	0	0	0	0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808,988	8.16%	0	0	0.00%	0.00%	0	0	252,808,988	0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17%	67,300,000	67,300,000	68.42%	2.17%	0	0	0	0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2.87%	61,200,000	61,200,000	68.76%	1.98%	0	0	0	0
王玉锁	1,911,750	0.06%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243,449,808	72.40%	335,000,000	374,100,000	16.68%	12.07%	0	0	1,623,435,668	0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2-098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1)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内蒙古华菱星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华菱")等买卖合同纠纷:一审已判决;

(2)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重庆汉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汉顺")等买卖合同纠纷:二审已裁定。

●公司营销分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1)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内蒙古华菱等买卖合同纠纷:一审原告;

(2)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重庆汉顺等买卖合同纠纷:二审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1)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内蒙古华菱等买卖合同纠纷:被告内蒙古华菱、佘松鹤支付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购车款人民币32,428,818.53元及违约金(以购车款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自2021年8月31日计算至购车款实际付清之日止);被告内蒙古华菱在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处的保证金300,000.00元先行抵扣上述违约金,剩余部分抵扣尚欠购车款;案件受理费233,473.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36,739.00元,被告内蒙古华菱、佘松鹤负担201,734.00元;公告费300.00元,由被告内蒙古华菱、佘松鹤负担。

(2)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重庆汉顺等买卖合同纠纷:撤销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2022)皖0504民初1329号民事判决并发回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公司营销分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30,043.00元,予以退回。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披露了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内蒙古华菱等的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3日、2022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7),分别披露了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重庆汉顺等的买卖合同纠纷及其一审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起诉内蒙古华菱等的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皖0504民初876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内蒙古华菱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购车款人民币32,428,818.53元及违约金(以购车款32,428,818.53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自2021年8月31日计算至购车款实际付清之日止);

2、被告内蒙古华菱在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处的保证金300,000.00元先行抵扣上述违约金,剩余部分抵扣尚欠购车款;

3、被告佘松鹤对内蒙古华菱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3,473.00元,保全费5,000.00元,合计238,473.00元,由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36,739.00元,被告内蒙古华菱、佘松鹤负担201,734.00元;公告费300.00元,由被告内蒙古华菱、佘松鹤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重庆汉顺等的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营销分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皖05民终1977号《民事裁定书》,经法院裁定,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1、撤销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2022)皖0504民初1329号民事判决;

2、案件发回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公司营销分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30,043.00元,予以退回。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2-060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

董事长虞宙斯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夜文彦、李权、葛娜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财务顾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财务顾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南洋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南洋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工作安排,同意于2022年12月29日在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签署《财务顾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向南洋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4)。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公告编号:2022-061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财务顾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财务顾问协议》,信达证券此前作为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财务顾问,在公司开始筹划本次重组至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文件阶段,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服务。根据项目推进的实际需要,公司拟继续委托信达证券为公司提供本次重组后续阶段的财务顾问服务。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拟分三期向信达证券支付财务顾问费人民币3,000万元(含税)。●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信达证券发生关联交易13笔(不含本次),累计金额124.03万元(不含本次)。

●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目前公司正开展发行A股股份购买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信达证券此前作为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财务顾问,在公司开始筹划本次重组至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文件阶段,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服务。根据项目推进的实际需要,公司拟继续委托信达证券为公司提供本次重组后续阶段的财务顾问服务,提供法律、财务等建议,协助公司沟通各利益主体及监管机构,指导标的资产完成规范整改,配合公司及其他中介完成相关申报文件。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信达证券为公司控股股东信达证券-兴业银行-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代为行使公司实际控制人权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成立日期:2007年9月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注册资本:291,870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为本次重组提供的财务顾问服务。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充分参照行业平均收费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根据《财务顾问协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如下:

(一)服务内容

协助公司沟通、协调标的公司及中介机构,完成中国证监会反馈问题的落实与回复,完成审计、评估的加期工作,完成与各相关方必要的沟通工作,准备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完成后续领取批文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工作。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之日视为财务顾问服务完成之日。

(二)财务顾问费

就信达证券在《财务顾问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公司应向信达证券支付财务顾问费人民币3,000万元(含税)。该费用为包干费用,包含所有人工费用、差旅费用、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及其他杂费。

以上费用分三期支付,具体如下:

1、公司完成并披露对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下发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及修订后的草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信达证券支付财务顾问费2,000万元;

2、公司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信达证券支付财务顾问费800万元;

3、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信达证券支付剩余财务顾问费200万元。

(三)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的各项约定,如有违反,则为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损失;双方均有过错的,按过错大小承担相应责任。但信达证券赔偿数额最高不超过按协议信达证券已经收取的财务顾问费。

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应当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信达证券支付该笔逾期支付财务顾问费的利息。此外,公司还应当按照该笔逾期支付财务顾问费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向信达证券支付违约金。

(四)生效条件

财务顾问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信达证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证券公司并持有相关证券业务执业牌照,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专业经验,能够为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为了顺利推进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财务顾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提交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充分参照行业平均收费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关于签署〈财务顾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信达证券能够为本次重组后续阶段的顺利推进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并一致同意。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2-062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94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3人。

天职国际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6.7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1.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41亿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22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82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16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童文光,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贾吉全,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3:刘太平,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忠箴,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不含税金额共计9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较上一期减少51.23万元(不含增值税),下降35.03%。2022年11月,公司通过邀请竞聘选择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天职国际为评审得分第一的参选人,其报价为95万元(不含增值税和异地差旅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是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职国际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与义务,续聘天职国际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2-063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南洋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申请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借款年利率为4.85%,还款方式为按季付息,到期还本。本次借款为信用贷款,不存在相关抵押担保事项。最终授信条款以授信批复及签署的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拟申请授信额度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未发生关联交易。

●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南洋商业银行申请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借款年利率为4.85%,还款方式为按季付息,到期还本。本次借款为信用贷款,不存在相关抵押担保事项。最终授信条款以授信批复及签署的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本次关联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拟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未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介绍

(五)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为信达证券-兴业银行-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控股股东的管理人代为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信达证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南洋商业银行为中国信达间接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建东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98号13层至16层、18层至20层

注册资本:950,000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许可项目: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它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营代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为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申请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允地确定本次授信的利率。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南洋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借款年利率为4.85%,还款方式为按季付息,到期还本。本次借款为信用贷款,不存在相关抵押担保事项。最终授信条款以授信批复及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为了满足公司流动资金使用需求,有利于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允地确定本次借款的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行为。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申请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洋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提交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允地确定本次借款的利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关于向南洋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10 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2-064
证券代码:900906 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9日

至2022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投票股东类型: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署《财务顾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3	关于向南洋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信达证券-兴业银行-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10	中毅达	2022/12/20	-
B股	900906	中毅达B	2022/12/23	2022/1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提前登记确认。登记方式如下:

1、法人股东凭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股票帐户卡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股票帐户卡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登记,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6、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440号金融街海伦中心A座9层905;邮政编码:200086。联系电话:18918578526。联系人:范一文。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440号金融街海伦中心A座9层905;

联系人:范一文;

电话:18918578526;

会议联系邮箱:zhongyidash@163.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署《财务顾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向南洋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